

合同编号：汕大基建处-合同-2026-002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号

发 包 人：汕头大学

勘 察 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大学

勘察人（全称）：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勘察和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

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40.74 万元，其中包含工程建设费用10815.17万元，项目投资额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

3. 工程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

4.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条款。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采购需求书和合同约定。

6.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18121.25平方米，拟新建1栋13层（4#宿舍楼）和1栋14层（5#宿舍楼）的学生宿舍以及连廊、山体护坡、挡土墙、道路绿化等，同时配套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21817.72平方米，绿化面积4516.31平方米，新增学生总床位数1816张（项目建设规模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二、项目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项目范围和阶段：（1）场地范围内灌木丛、杂草和杂树等清除并外运至校园外，清理平整场地直至满足岩土工程勘察机械进场条件要求；（2）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勘察、编制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等；（3）场地范围内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勘察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查，并满足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合同工期

(1) 勘察

1. 开工日期：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第二天

2. 成果提交日期：

① 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第二天计起5日内清除灌木丛、杂草和杂树（除芒果树保留外的其它树木）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机械进场条件。

② 现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25日内完成全部现场钻探、取样、测试以及灌木丛、杂草和杂树清理并外运等工作。

③ 中间资料提交：现场工作完成后5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供设计参考（如需要）。

④ 正式报告提交时间：现场工作完成后15日内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氡浓度检测报告。

⑤ 中标人收到该项目审图机构审核意见后3日内完成回复意见。

⑥ 后续服务：配合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3天（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第二天计起，不包含发包人对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审核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付款采购需求中质量要求。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合同价金额：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整）¥627,152.00元，中标下浮率为8%，其中包含包干费（清除灌木丛、杂草和杂树并外运，氡浓度检测费）¥70,000.00元（不下浮）。

2. 结算方式：

结算时，除约定包干项目外，勘察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下浮30%计算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8%进行结算。岩土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

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清除林木和杂物并外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氡浓度检测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如因规划线位发生变化、设计方案调整的原因，勘察费结算不得超过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费+包干项目费，若高于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费+包干项目费时，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费+包干项目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合同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勘察费结算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广东省财政厅（如需）审核的结果为准。

3. 支付时间：

（1）现场工作全部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50%。

（2）提交正式报告后，勘察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氡浓度检测报告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70%。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广东省财政厅（如需）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勘察费。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金华。勘察人项目负责人：谢锦荣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提供设计依据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3、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大学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勘察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1244000045594645X2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43号

邮政编码：515063

电话：0754-86503890

电子邮箱：o_jjc@stu.edu.cn

开户银行：汕头 中行汕大支行

账 号：628857760147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35447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外马路151号四楼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0754-88862416

电子邮箱：stbdikc@126.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汕头广场支行

账 号：440016528010506045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勘察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

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2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3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4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5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

人的亲笔签名等。

5.6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合同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5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

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采购需求书。

1.3.2 适用技术标准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基建处

1.5.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陈曼昭

1.5.3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54-86502432

1.5.4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黄山大厦B座7楼

1.5.5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肖楠

1.5.6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13417075742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按通用条款。

2.2.5 发包人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可能有误差，勘察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赔偿责任。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勘察人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由于场地周边是饭堂以及学生宿舍，勘察施工时每日工完场清，污水排放不得污染到场地外。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金华 职务：汕头大学基建处处长 联系方式：0754-86503890

授权范围：负责本项目勘察有关事宜。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1.3 勘察人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后，发包人拥有知识产权与所有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8 勘察人需配合发包人相关校园管理规定，作业时文明施工，尽量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袁洋洋 职务：勘测分院副院长 联系方式：15815151927

授权范围：本项目勘察有关事宜。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确认设计方勘察报告等勘察人提供的成果文件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勘察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勘察成果）15天内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图机构）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如果超过15天，则按实际确认时间顺延，但发包人无需支付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30天。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1、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至项目竣工所需的技术指导及验收；2、配合发包人从工程报建至到政府管理部门资料存档备案提供所需资料。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竣工完成备案手续为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按通用条款。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勘察工程按实际钻孔工程量计

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2 定金或预付款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现场工作全部完成后，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50%。

(2) 提交正式报告后，勘察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氡浓度检测报告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70%。

(3)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广东省财政厅（如需）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勘察费。

在资金到位前提下并满足付款条件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发票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如果发包人按有关文件规定需向政府财政行政部门申请支付勘察服务费，发包人向政府财政行政部门提交付款资料之日，即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向勘察人付款义务。

7.4 合同价款结算

结算时，除约定包干项目外，勘察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下浮30%计算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8%进行结算。岩土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清除林木和杂物并外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氡浓度检测等）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如因规划线位发生变化、设计方案调整的原因，勘察费结算不得超过广东省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费+包干项目费，若高于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费+包干项目费时，按项

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勘察费+包干项目费进行结算且一次性包干完成。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合同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勘察费结算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和广东省财政厅（如需）审核的结果为准。

第 8 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2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8.3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8.4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4.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8.4.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按政府部门发布的暂时停工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0.3.1.1 停工期间，勘察人需派员管理和保卫工地，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应付勘察费2%

(1)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确认或提出审核意见的，工期顺延，但不需补偿其他费用。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暂定合同勘察费用的1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勘察人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 2%，勘察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延误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勘察人任何款项，并要求勘察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暂定合同勘察费用的20%。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现场土样、岩样及水样的取样、编号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并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密封、贮藏和运送，如因勘察人取样、编号、密封、贮藏和运送不规范导致勘察成果不准确，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勘察，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导致延期提交勘察成果的，勘察人应按照本条第（2）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现场土样、岩样及水样在取样后48小时内必须送检，如勘察人未及时送检造成试验结果不准确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勘

察、重新送检，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因此导致延期提交勘察成果的，勘察人应
照本条第（2）点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

附件：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

汕头大学桑浦山校区学生宿舍（三期）建设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18121.25平方米，拟新建1栋13层（4#宿舍楼）和1栋14层（5#宿舍楼）的学生宿舍以及连廊、山体护坡、挡土墙、道路绿化等，同时配套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后勤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21817.72平方米，绿化面积4516.31平方米，新增学生总床位数1816张。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940.74万元，其中包含工程建设费用10815.17万元，工程投资额最终以广东省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

二、采购内容

1、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勘察、编制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等。

2、场地范围内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场地范围内灌木丛、杂草和杂树等清除并外运至校园外，并清理场地直至满足岩土工程勘察机械进场条件要求。

三、 勘察孔数量及类型：

根据项目方案共布置勘察孔26个，其中技术孔9个，一般勘察孔17个。

四、服务范围

1、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完成本项目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

2、勘察深度、孔位布置、测试项目等应满足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规定。

3、提供完整、准确、详实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包括文字报告、图表、附件等），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4、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解答设计疑问。

5、在施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支持和配合服务，如验槽、验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等。

6、勘察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场地范围内氡浓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技术要求

1、执行标准：严格遵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地基

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 7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

2、勘察深度：技术孔应钻至预计建（构）筑物基础底面以下一定深度（具体深度根据地层情况和设计要求确定），并满足控制性孔的要求；鉴别孔深度应满足一般性孔的要求。

3、取样与测试：按规范要求进行原状土样、扰动土样、岩样、水样的采取，并进行相应的室内土工试验和原位测试（如标准贯入试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等）。

4、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渗透性等，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场地与地基评价：对场地、山体和边坡稳定性、适宜性进行评价；提供地基承载力、变形参数、桩基设计参数等；对不良地质作用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防治建议；进行场地地震效应评价。

六、工作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水文地质勘察、编制勘察报告，以及包干项目场地内灌木丛、杂草和杂树（除芒果树外的其它树木）清除并外运、氡浓度检测等。

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建筑、构筑物、挡土墙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间距在12-15m之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勘探点布置初步方案及柱网布置图等结构设计图纸，中标人自行按规范要求布置或调整正式布孔图。中标人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表、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对于目前不具备勘探条件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山坡地、岩石、场地等），需自行现场勘察并采取措施，确保勘察孔位布置符合要求，否则对于后期由于勘探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成果要求

1、勘察报告：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内容应包括：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拟建工程概

况；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场地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分布特征；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岩土参数的分析与选用；场地和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岩土工程评价（包括承载力、变形、稳定性、桩基设计建议等）；结论与建议。

2、图表：包括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室内试验成果图表、岩土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表等。

3、包干项目场地内灌木丛、杂草和杂树（除芒果树保留外的其它树木）清除并外运。

（1）外运垃圾、杂草、树木等废弃物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寻找，场地需符合政府行政部门要求，所需一切费用包含在包干费中。

（2）需确保清除后的杂树树头突出地面高度不超过30厘米。

（3）清理现场场地直至满足岩土工程勘察机械进场条件要求。

4、中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氡浓度检测报告需符合汕头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5、其他：需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有关要求。

八、进度要求

1、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第二天计起5日内清除灌木丛、杂草和杂树（除芒果树保留外的其它树木）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机械进场条件。

2、现场工作完成时间：招标人发出进场通知25日内完成全部现场钻探、取样、测试以及灌木丛、杂草和杂树清理并外运等工作。

3、中间资料提交：现场工作完成后5日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供设计参考（如需要）。

4、正式报告提交时间：现场工作完成后15日内提交正式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5、中标人收到该项目审图机构审核意见后3日内完成回复意见。

6、后续服务：配合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

九、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

（1）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汇总表填写下浮率并报价。

（2）报价下浮率：0%—10%。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约定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十、最高限价

包含包干项目7万元（①场地范围内灌木丛、杂草和杂树清除并外运至校园，同时清理场地直至满足地质勘察机械进场条件要求；②场地内氡浓度检测），以及暂定勘察费60.56万元（为向广东省发改委报批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中的勘察费，是参照勘察工程费收费标准，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30%后计取），以上两项合计67.56万元作为最高限价。

十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十二、岩土工程勘察费结算和付款时间详见招标合同。

十三、参与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需上传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近五年内由所在单位承接的同类房屋建筑改造的岩土工程勘察业绩（提供合同和勘察工程审查合格书等批复文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包含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及相关荣誉证书。

4、针对本项目的勘察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对项目总体思路和项目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的措施；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拟投入该项目组织机构及人

员；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的岩土工程勘察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等。

十四、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虑因素包括：报价合理性、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团队经验、类似项目业绩、服务质量承诺等。

十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应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
- 2、中标人须充分勘察现场，充分识别评估安全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重点做好临边防护、设备倾覆防护、施工用电安全防护、高处坠落防护等，确保勘察作业和场地周边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 3、勘察过程中应做好文明施工，保护现场环境和设施。
- 4、对勘察过程中知悉的学校信息和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基建处

2026年3月26日